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4號

上　訴　人　A女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B女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C女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前列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睿文律師
上　訴　人　李敬明
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
　　黃裕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本件原審原告以原審被告即上訴人李敬明對其等為性騷擾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揆諸前揭規定，本判決即應將被害人（即原審原告）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予以遮隱，爰以A女、B女、C女為上訴人及原審原告之代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A女、B女、C女（合稱A女等3人；分別部分則各以代號名之）主張：李敬明前擔任張O滋建築師事務所之二級品管監造，負責監督由訴外人元O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O公司）得標之「涼山營區新建工程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A女、C女擔任元O公司之工地助理工程師，

負責工地現場查驗及文件派送，B女擔任元O公司之工地工務助理，負責文件資料派送，伊等均會於查驗工地現場及派送文件資料時，與李敬明有業務上之接觸。詎李敬明竟藉此機會，基於性騷擾之犯意，對伊等分別有附表1、2、3所載之性騷擾行為，並經元O公司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委員會委員於民國112年8月22日進行事實調查後做成訪談紀錄，於112年8月24日召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委員會會議，並通過本件性騷擾案均成立之一致決議。李敬明上開不法侵權行為，業侵害伊等身體自主權，分別致A女患有混合焦慮、憂鬱及失眠等症狀，並因此離職；致B女患有焦慮、憂鬱及晚上常常做噩夢、睡眠減少等症狀；致C女受有心理上極度之恐懼及精神上之痛苦。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1、2項（修法前為第9條）之規定，請求李敬明應分別給付伊等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李敬明應給付A女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李敬明應給付B女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李敬明應給付C女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李敬明則以：否認有A女等3人指稱之性騷擾情事。而元O公司所召開之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之調查記錄因內容難稱客觀，亦無法證明伊有性騷擾之情事，至於伊雖於「涼山營區新建工程」統包工程「工地疑似性騷擾事件」會議紀錄上之簽名，然並未認同該會議紀錄。況A女等3人為此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378號作成不起訴處分，益證伊無性騷擾之舉。縱伊有附表1、2、3所示之言語行為，亦因符合社交禮儀，或為同事間親暱、玩笑之舉，相關肢體接觸亦多係工作所需而無性騷擾之犯意，亦無證據足認A女等3人等因上開

行為感受到被冒犯，自非與性有關之強迫行為。至證人黃O、吳佩玲於偵查時所為證述，既均未親自見聞，自均為不實。又A女等3人所舉證據均未能證明伊有上開性騷擾之情事並導致其等發生心理疾病或有重大痛苦，且其等請求之慰撫金過高，參考與本案相關類似情境之判決，精神慰撫金應以每人3萬元以內為妥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李敬明應給付A女10萬元、B女6萬元、C女6萬元本息，並駁回A女等3人其餘之訴。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A女等3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A女等3人部分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李敬明應再給付A女20萬元、再給付B女24萬元、再給付C女24萬元。李敬明答辯聲明：A女等3人上訴駁回。李敬明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李敬明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A女等3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A女等3人答辯聲明：李敬明之上訴駁回（至原審駁回A女等3人前揭上訴聲明利息請求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四、不爭執事項：

㈠李敬明前擔任張O滋建築師事務所之二級品管監造，負責監督系爭工程之營建工程；A女、C女均為元O公司之工程助理工程師，負責工地現場查驗及文件派送；B女則為元O公司之工地工務助理，負責文件資料之派送。

㈡A女等3人主張李敬明有對A女等3人為附表1、2、3所示行為並向元O公司申訴，經元O公司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委員會於112年8月24日決議李敬明成立性騷擾，嗣A女等3人對李敬明提出刑事告訴，指訴如附表1、2、3所示之行為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經屏東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378號作成不起訴處分。

㈢原判決所列兩造各自陳述之學經歷部分均為真實。

五、本件爭點：

㈠李敬明是否有附表1、2、3「主張事實」欄所示之行為？是否屬性騷擾行為？

㈡Ａ女等3人請求李敬明分別給付等其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以若干為當？

六、本院之判斷：

㈠李敬明是否有附表1、2、3「主張事實」欄所示之行為？是否屬性騷擾行為？

1.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又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亦定有明文。另按性騷擾之判斷標準，在於行為人係以「乘人不及抗拒」即偷襲式、短暫性之方法為侵害，被害人未及反應，侵害行為即已完成，所為尚未達於妨害被害人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李敬明就Ａ女等3人所主張之事實，雖經屏東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惟刑事事件認定採嚴格證據法則，與民事訴訟相異，自不拘束民事判決。經查：

2.就Ａ女主張之事實部分：

⑴附表1編號1所示之行為：

①Ａ女於原審進行當事人訊問證稱：某日我站在辦公室外滑手機，李敬明走過來突然在我耳邊說話，問我：美女，聽說妳單身？我嚇一跳轉身，說對啊，李敬明說他明天下午休息，要不要跟他去喝咖啡，我說我不喝咖啡，他說不喝也可以，我們可以去約會，我說你不怕你老婆知道嗎，李敬明說妳不

講、我不講，老婆怎會知道？我跟李敬明說不用謝謝，李敬明走進辦公室，我在外面傳LINE給Ｂ女，我怕李敬明看到我跟Ｂ女說話是在講他，我就進去叫Ｂ女，Ｂ女也嚇一跳，Ｂ女不知道李敬明站在他後面等語（見原審卷第202頁）。Ａ女就並此提出與Ｂ女間之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原審卷第101頁）其上記載：「（Ａ女）靠腰 李約我ㄟ 他說 你不說我不說 他老婆不會知道」。依Ａ女上開證述，已明確陳明事件場景及過程，佐以其所提出與其陳述相合，於案發後即傳送Ｂ女之LINE訊息，其上開陳述應堪採信。

②李敬明雖辯稱：有說過「美女，聽說你目前還是單身喔」，但只是確認聽說事項之真實性並無性騷擾之犯意等語。然而，李敬明向Ａ女攀談時，依Ａ女所述李敬明除了說「美女，聽說你目前還是單身喔」，還有其他邀約喝咖啡、吃飯之言語，則綜合談話內容，並非僅有李敬明所述「只是確認聽說事項之真實性」之情。又李敬明雖辯稱僅是因Ａ女要離職，而邀約離職同事聚餐、吃飯、喝咖啡等語，然李敬明亦表示詢問Ａ女之過程，當Ａ女回答：「不喜歡很多人吃飯歡送的感覺」，李敬明則回：「如果不喜歡很多人一起吃飯歡送的感覺，那就我請你吃飯好了」，Ａ女再回應：「她不喜歡在外面吃飯」，李敬明說：「那沒關係，不然我請你喝咖啡」（見附表1「李敬明答辯」欄所示）。李敬明雖稱僅徵詢其意願云云，然由上開Ａ女回覆過程，足徵Ａ女於雙方交談初時即已明示拒絕李敬明之邀約，而為李敬明所明知，其竟仍持續違反其意願持續為前揭行為，佐以李敬明既已婚，當知成年男女間相處應有分際，李敬明上開所辯，並非可採。再李敬明辯稱縱有說「你不說我不說誰會知道，好了，開玩笑的，你昨天才想說要離職，你看我今天就聽說了，工地是沒有秘密的，跟你喝咖啡明天工地就全知道了」，也是徵詢其意願等語，惟李敬明上開言語客觀上非無曖昧、騷擾意味，李敬明所辯自無可採。

③李敬明既對Ａ女有如附表1編號1所示之行為，除如前所述已

明顯違反A女之意願而有冒犯之舉外，其中既尚夾雜諸如可與A女「約會」等語邀約A女，客觀上自足使一般人感受上認與性別有關，堪認李敬明以已婚之身分邀約單身之A女，言語間含有曖昧、騷擾之意思，自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⑵附表1編號2所示之行為：

①證人即A女之友人張O榮到庭證稱：A女某日下班打電話給我，說被監造摸大腿，當下我聽了覺得監造濫用職權，一般男女應該保持距離，A女跟我說很害怕緊張，不知道該怎麼辦，A女有時比較晚下班，她也很害怕。A女跟我說是從她的大腿摸上去就直接滑到內側，她嚇到人都跳起來等語（見原審卷第186頁）。又A女於原審到庭進行當事人訊問證稱：某日快下班我坐在辦公室前的椅子玩手機，李敬明從他辦公室走出來，朝我走來，他到我旁邊就蹲下來，用他左手摸我大腿，往內側滑，我嚇一大跳馬上把腳移開，李敬明說聽說妳不要做了，我說對，他說些安慰我的話說職場就是這樣不要想太多，我當下其實嚇得有點腦筋空白，我說謝謝，然後走進辦公室。我旁邊就是坐B女，我說李敬明摸我大腿，B女很驚訝地看了我一眼說也太噁心了吧。我那天越想越不對勁，我打給我小學同學張O榮，想跟他聊一下，我覺得委屈，才想跟他說等語（見原審卷第201頁）。A女對於當日遭李敬明摸大腿之事有敘述場景及經過，與證人張O榮證述A女向其講述李敬明摸A女大腿之事相符，應堪採信。

②李敬明固辯稱證人張O榮未親自見聞李敬明有如A女主張於前揭時、地有上述摸大腿之事實，上開證述內容僅係轉述A女片面之詞等語。惟按民事訴訟之傳聞證人所為證詞，本非絕無證據能力，其與直接證人陳述親自見聞證言比較，祇是證據力之強弱而已，尚非不得採為證據方法使用，法院對該傳聞證據之價值，仍可由法官憑其知識、能力、經驗及全辯論意旨後，依自由心證予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85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張O榮既明確證述A女曾於

下班後以電話告知當日遭李敬明撫摸大腿等情，衡情苟非真實且造成Ａ女情緒及身、心莫大震憾及受辱，當下應無上開情緒反應，並於情緒穩定後即向友人求助之理，是縱證人張Ｏ榮未親自見聞Ａ女遭李敬明摸大腿之經過，然由Ａ女上開證述以及其於事發當日即向證人張Ｏ榮陳述上情等綜合以觀，應認Ａ女主張李敬明有如附表1編號2所示行為，與事實相符，且李敬明此行為足認已違反Ａ女意願而與性別有關之舉止及言語，造成Ａ女感受冒犯，自屬對Ａ女為性騷擾之行為。

⑶附表1編號3所示行為：

Ａ女於原審進行當事人訊問固證稱：李敬明平常就會搭肩、摟肩或碰手、手臂，這是平常，但讓我最害怕的是有次出去工作時，在八月時，跟李敬明、訴外人王Ｏ清去查驗，我負責拍照，李敬明那次用他右手拉我左手去觸碰我掌心，蠻可怕的。他搭肩摟肩是日常他會做的小動作，帶有侵犯性跟性暗示就是八月那次等語（見原審卷第201頁）。惟李敬明否認有碰觸Ａ女掌心之行為，除Ａ女之本人之證述外，無其他證據舉證，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而無法證明李敬明有附表1編號3之行為。

3.就Ｂ女所主張之事實部分：

⑴關於附表2編號1、2之行為，李敬明否認有抓Ｂ女手掌之行為，其餘行為則不爭執，但認並非性騷擾等語（見原審卷第148頁、第149頁、第247頁）。而就李敬明否認抓Ｂ女手掌之行為，Ｂ女亦稱無證據證明（見原審卷第259頁），則此部分即難採認。

⑵然因李敬明不否認有輕拍Ｂ女手背及碰觸Ｂ女肩膀之行為，僅辯稱為提醒、打招呼等符合社交禮儀之行為云云。而證人王Ｏ清亦到庭證述：李敬明對男女性都有肢體碰觸，他有時也會碰我的身體，他的習慣動作，說話時會碰一下、拍一下，一般工程行業的同事間發生肢體碰觸我覺得這是正常的，就是李敬明想讓人知道他要表達的東西，怕人家沒有聽

到他的話或者沒注意到他，所以他會碰人家一下等語（見原審卷第189、195頁）。然李敬明與Ｂ女僅為職場同事，並無其他親暱關係，又男女有別，李敬明自應尊重及嚴守彼此之身體界線，尊重Ｂ女之人格尊嚴與身體權，李敬明於未經Ｂ女同意之際，即輕拍Ｂ女手背及碰觸Ｂ女肩膀，且衡情於現今社會，一般男女之間並無以拍肩或輕拍撫摸手背作為打招呼或表示親近之文化。是證人王Ｏ清前揭所證，應屬其個人主觀感受，尚無足為有利李敬明之認定。又因Ｂ女對於李敬明上揭舉動已感覺不適並向元Ｏ公司申訴，堪認李敬明前揭行為確屬違反Ｂ女之意願，且由李敬明任意碰觸Ｂ女身體，客觀上可認已對Ｂ女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或動作，且其行為足以使Ｂ女因而心生畏怖及感受到冒犯與不適，而破壞Ｂ女所享有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自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指之性騷擾行為。

4.就Ｃ女所主張之事實部分：

⑴關於附表3編號1之行為：

李敬明不否認有「扶住Ｃ女之雙肩」之行為，惟辯稱：施工查驗時經Ｃ女現場用手多次指施工錯誤位置，Ｃ女仍不知李敬明所指之施工錯誤位置為何，因而必須由李敬明指引，且碰觸肩膀之行為尚符社交禮儀云云。惟證人黃Ｏ到庭證述：我有看過李敬明對Ｃ女摟肩跟扶著肩膀都有，還有握手腕，拉Ｃ女去旁邊看現場狀況。我在工地遇到需要指導他人的情況會比手畫腳跟他人溝通，但不會有肢體碰觸。Ｃ女被李敬明騷擾的當下有表示驚嚇或抗拒，Ｃ女會用身體稍微躲開，眼神也會透露出驚恐的表情，跟我用眼神求救。李敬明想要讓Ｃ女看出在哪裡有問題，李敬明一開始是摟肩，可能李敬明覺得指出問題不夠詳細，李敬明順勢站到Ｃ女的後面，兩手拉著Ｃ女的肩膀去指出問題在哪裡。摟肩時Ｃ女有抖了一下，有扭一下，有點想逃離，但現場無法拒絕這種動作，就只能配合，但Ｃ女找到機會時就溜走等語（見原審卷第181頁、第183頁、第198頁、第199頁）。證人黃Ｏ既明確證述

李敬明與C女談話及工作上溝通有摟肩、搭肩之情形，然指引施工錯誤位置並非必須以扶住C女雙肩之方式，以依證人黃O所證，就指引施工相關錯誤部分，本即可比手畫腳方式指引位置等情，此亦符合一般社會常情而可採信。是李敬明所為扶住C女肩膀並非正當且必要。李敬明雖辯稱若C女不願意，不可能隨著李敬明手移動身體云云，然依證人黃O上開所證述，C女當場已有扭動及逃離之意，僅因現場客觀狀況無法拒絕李敬明所為動作，參以當時係在工地現場執行業務中，李敬明瞬間動作，C女於工作上亦僅能配合，證人黃O之上揭證述應屬可採。而依黃O之證述可知，李敬明對C女之搭肩行為，已違反C女之意願。又單就上開肢體接觸行為，雖難遽認係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惟審酌附表3編號1之背景、環境、兩造間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及上開黃O證述之一切具體情狀綜上判斷，應認李敬明上開言行，仍應屬違反C女意願，與性別有關且造成C女感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

⑵附表3編號2之行為：

李敬明不否認有於112年初不詳時間於施工查驗時，以手將C女工地背心口袋中之筆抽出之行為等語（見原審卷第247頁），然李敬明又稱係拿C女腰際口袋之筆等語（見原審卷第150頁）。關於C女主張李敬明自C女背心胸前其中一個口袋將筆抽出，幸未觸及C女之胸部等語，證人黃O到庭證述：沒有看過同事間有從別人胸前口袋抽取原子筆，沒有看過有人這樣做，沒有看過李敬明抽C女胸前口袋的筆等語（見原審卷第198頁至第199頁），此部分行為在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之情形下，難為不利李敬明之認定。至李敬明雖自承曾抽取C女腰際之筆等事實，然觀李敬明所陳，當時係因C女雙手均持物而站立於鷹架上，無法取出其需用之筆，李敬明方於詢問C女後自行取用，衡以李敬明上開自承尚符一般工地於作業時偶發之情形，且C女於李敬明於原審為上揭自承後，亦未主張李敬明此舉對之構成騷擾行為，在別無證

據可資參考之情形下，難認李敬明上開自承之舉已對C女構成性騷擾。

㈡A女等3人請求李敬明分別給付其等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以若干為當？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相同，修正後僅條次變更）。又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亦略同此旨）。

2.李敬明既有對A女為附表1編號1之言語騷擾、編號2之摸大腿行為；另對B女有為除抓手掌外之附表2編號1、2之所示輕拍B女手背及碰觸B女肩膀之行為；而對C女有為附表3編號1扶住C女雙肩之行為，以此違反A女等3人意願而與性別有關之舉止及言語，造成A女等3人感受冒犯，而對A女等3人為上開性騷擾行為等節，業經認定如前，核屬冒犯而不法侵害A女等3人性別人格尊嚴之法益，情節重大，是A女等3人依前揭規定，請求李敬明賠償其等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本院斟酌李敬明於職場上對A女等3人為上述故意行為，A女等3人並向元O公司提出申訴，客觀上應已造成其等受有精神痛苦，參以李敬明為大學畢業，每月薪資約5萬元，年薪60萬元；A女為大學畢業，年薪約54萬元；B女為高職畢業，年薪為48萬元；C女為大學肄業，年薪約61萬元（另有家業之收入），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66、128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原審限閱卷），是於綜合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李

敬明以言語、肢體接觸性騷擾之時間、頻率，李敬明為A女等3人職場同事，利用其監造身分之機會而為前揭言語、肢體接觸性騷擾等一切情狀，認A女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B女以6萬元、C女以6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A女等3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1、2項（修法前為第9條）之規定，請求李敬明分別給付A女10萬元、B女6萬元、C女6萬元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於前揭範圍內為李敬明敗訴之判決，而駁回A女等3人其餘請求，核無不合。兩造上訴論旨分別指摘原判決對其等各自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無理由，皆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徐彩芳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表1（A女部分）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A女主張事實	李敬明答辯	李敬明不爭執	李敬明爭執
1	112年4月間某日下	屏東縣○○鄉○○路0	李敬明於左列時、地，見A女獨自	1.有說過「美女，聽說你目	李敬明曾於111年4月	1.爭執未說過

	午5時後某時	00號涼山營區之辦公室外	滑基於性騷擾犯意，自A女之後方，突然將其頭部靠在A女耳朵旁向A女表示：「美女，你真的單身哦？」、「我明天下午休假，要不要跟我一起去喝咖啡」等語，於A女表示其不喝咖啡而婉拒後，李敬明復表示：「你不喝咖啡，我們也可以出去走走、喝別的、吃別的」等語，A女向其表示：「你老婆會知道吧」等語後，李敬明站在該處手機，竟	前還是單身哦」，李敬明只是確認聽說事項之真實性並無性騷擾之犯意。 2.李敬明沒有說過「我明天下午休假，要不要跟我一起去喝咖啡」，僅於6月中下旬說過「聽說你不要做了，要不要離職前大家一起聚餐歡送一下」，A女說「她不喜歡很多人吃飯歡送的感覺」，李敬明說	某日向A原告A女稱「美女，聽說你目前還是單身喔」，並曾邀約A女餘與其同事一併喝咖啡。（見原審卷第247頁）	「你不喝咖啡，我們也可以出去走走，吃喝別的」 2.爭執未將手放在A女大腿。 3.爭執未有「112年8月22日中午，李敬明突然接觸過程中有碰觸A

			復表示：「你不說我不說誰會知道」等語，致A女感覺遭受侵犯。。	「如果不喜歡很多人一起吃飯歡送的感覺，那就我請你吃飯好了」，A女說「她不喜歡在外面吃飯」，李敬明說「那沒關係，不然我請你喝咖啡」，聚餐、吃飯、喝咖啡只是離職前同事情誼邀約，乃徵詢其意願，不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違反其意願」之要件，更		女掌心之行為」 4.並非性騷擾。（見原審卷第258、259頁）

				無性騷擾之犯意。 3.李敬明未說過「你不喝咖啡，我們也可以出去走走、吃喝別的」。 4.李敬明說「你不說我不說誰會知道，好了，開玩笑的，你昨天才想說要離職，你看我今天就聽說了，工地是沒有秘密的，跟你喝咖啡明天工地就全知道了」。縱有說此話，李敬明乃徵詢其意願，		

				不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違反其意願」之要件，更無性騷擾之犯意。		
2	112年6月中旬某日晚間7時許	前開涼山營區之辦公室門口	李敬明於左列時間步出其辦公室時，見A女獨自坐在左列地點之椅子上，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走向A女後蹲在其腳邊，突然將手放在A女之大腿上約2秒之時間，並向A女表示：「美女，聽說你不要做了」等語，A女則因感覺遭受侵犯而立即	李敬明說「美女，聽說你不要做了」等語時，是在工務所門外通道上(一側是工務所牆、一側是通道欄杆、通道寬度約1.6m)，A女坐在通道靠牆側的靠背椅子上盤腿抽菸，李敬明站在通道靠欄杆側距離A女約1公尺處抽菸說「聽說你不要做了，要		

			挪動身體，將其大腿移開，李敬明始將其手抽回。	不要離職前大家一起聚餐歡送一下」…，並沒有將手放在A女大腿。		
3	112年8月22日中午12時許	前開涼山營區之工地	李敬明於左列時、地與A女一同查驗現場材料時，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於2人已查驗第一種材料完畢，走向第二種材料之堆放處時，李敬明突伸手握住A女之手掌，將A女拉回第一種材料之放置處，且拉手之過程中碰觸A女之掌心，A女則因感覺遭受侵犯而旋即將手抽回。	否認有此行為。		

附表2（B女部分）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B女主張事實	李敬明答辯	李敬明不爭執	李敬明爭執
1	112年1月份至8月份各月月初之某日某時	屏東縣○○鄉○○路000號涼山營區之辦公室內	李敬明於左列時、地，於B女派送資料至其辦公室時，均基於性騷擾之犯意，以資料有誤為由，或突然抓住B女之手放在紙本文件上其所稱謬誤之處，或突然將其手掌放在B女之手掌上，B女則因感覺遭受侵犯，而均旋即將手抽回，並將雙手縮至身後。	李敬明未有抓手掌之行為，但因工地現場吵雜，且B女沒有在聽李敬明之前的說話，故李敬明有輕拍B女之手背提醒。但未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違反其意願」之行為，更無性騷擾之犯意。且輕觸手背之行為尚符社交禮儀，非與性有關之強迫行為。	李敬明曾於112年1月至8月不詳時間，於工作場合輕拍B女之肩膀。（見原審卷第247頁）	爭執未有「抓手掌」之行為。且並非性騷擾。（見原審卷第259頁）
2	112年1月份至8月份間不詳時間	前開涼山營區之某處	李敬明於左列時間，於左列地點碰見B女時，均基於性騷擾之犯意，佯藉打招呼之名義，以不同	李敬明有此「輕拍B女肩膀」之行為，僅為打招呼式輕拍，以提醒其資料錯		

			於一般打招呼時輕拍肩膀之方式，觸摸B女之肩膀，並順勢將手放在B女之肩膀上，B女則均因感覺遭受侵犯而會避身並將其肩膀縮回。	誤。但未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違反其意願」之行為，更無性騷擾之犯意。且碰觸肩膀之行為尚符社交禮儀，非與性有關之強迫行為。		

附表3（C女部分）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C女主張事實	李敬明答辯	李敬明不爭執	李敬明爭執
1	112年初不詳時間	屏東縣○○鄉○○路000號涼山營區之工地	李敬明於左列時、地與C女一同查驗工地現場時，基於性性騷擾之犯意，假藉欲C女以其角度觀看現場施作錯誤之處，站立在C女身後，其雙手扶住C女之雙肩，將C女之身體移動至李敬明之正前方，並持續將雙手搭在C女之雙肩	李敬明有此「扶住C女之雙肩」之行為，施工查驗時經C女現場用手多次指施工錯誤位置，C女仍不知李敬明所指之施工錯誤位置為何，因而必須由李敬明指引。若C女不願意，不可能隨著李敬明手移動身體，更無性騷擾之	李敬明曾於112年初不詳時間於工作場合站在C女後方並扶住C女之雙肩；以及於112年初不詳時間於施工查驗時，	並非性騷擾。

			上，直到C女回覆：「我看到了」等語後，始將其雙手放下，致C女感覺遭受侵犯。	犯意。且碰觸肩膀之行為尚符社交禮儀，非與性有關之強迫行為。	以手將C女工地背心口袋中之筆抽出。（見原審卷第247頁）	
2	112年初不詳時間	前開涼山營區之工地	李敬明於左列時、地與C女一同查驗工地現場時，見C女雙手拿著白板，且工地背心胸前其中一個口袋露出筆尖，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伸手直接自C女胸前將筆抽出，幸未觸及C女之胸部，致C女感覺遭受侵犯。	李敬明於施工查驗時，發現C女拍照用白板上資料錯誤，跟C女說資料錯誤要修改拿白板筆來，因當時在鷹架上C女雙手又拿工具無法立即拿白板筆給李敬明，李敬明問C女白板筆在哪裡？C女說在腰際口袋裡，李敬明跟C女說那我拿了，資料改好拍照後完成查驗程序。若C女不願意，不可能讓李敬明拿到在腰際口袋裡的筆，更無性騷擾之犯意。		